**密级：**公开

建议第20250741号

**案 由**：关于加强深圳电动自行车充电与停放管理的建议

**提 出 人：**魏俊,曾俊英,曾滔,李继朝,谢兰军(共5名)

**办理类型：**分办

**承办单位：**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和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内 容：**

截至 2024 年底，深圳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约 550 万辆，且以每年 50 万辆的速度增长。随着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的持续攀升，其充电与停放安全问题日益凸显，成为城市安全管理的重要挑战。为切实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提出本建议案。

一、现状与问题分析

（一）安全隐患严峻，火灾事故频发

2020 - 2024 年，全市共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 3150 起，伤27人，其中室内152起、室外2998起。火灾数量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

（二）基础设施供需失衡

目前全市集中充放点仅5.8万个、充电插口74.5万个，与550万辆的保有量相比严重不足。城中村、老旧小区“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现象普遍，部分区域因空间限制难以满足消防间距要求，导致合规充电设施建设受阻。

（三）运营管理粗放，监管机制薄弱

充电设施市场准入门槛低，部分企业重建设轻维护，存在设备老化、价格垄断等问题。同时，电池溯源管理缺失，非法改装、超期服役等行为屡禁不止，多部门协同治理机制尚未形成。

二、建议

（一）完善法规标准，强化源头管控

加快修订《深圳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明确充电设施建设标准、运营单位准入条件及消防验收细则，探索解决城中村、老旧小区消防间距不足的“豁免条款”。制定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强制推行电池编码溯源制度，对非法改装、超期使用等行为实施“一案双罚”（处罚用户与销售方）。考虑增设"违规改装电池入刑"条款。

（二）科学规划设施，破解供需矛盾

纳入城市规划刚性指标，新建住宅项目按“1:3”（充电插口与车辆比例）配建充电设施，老旧小区结合城市更新项目增设地下充电区。盘活公共闲置资源，利用高架桥下空间、社区绿地等建设“充电微站”，推广福田区“绿地充电公园”模式。

（三）规范市场运营，提升服务质量

建立充电价格联动机制，制定分时电价标准，严查垄断抬价行为。推行“星级评价”制度，对运营企业实施年度考核，未达标者取消经营资质，倒逼企业提升运维水平。

（四）创新技术模式，推动绿色转型

扩大“以换代充”试点，在外卖、快递行业成功经验基础上，加大智能换电柜建设力度，实现“5分钟换电”覆盖核心区域。

设立专项基金鼓励企业攻关高安全电池技术，对已形成技术体系、通过相应安全测试并具备量产的新型安全电池，如钠离子电池、镍基安全电池等，通过试点其安全性、便利性、经济性等，逐步替代传统锂电池。

（五）强化协同治理，健全长效机制

成立市级电动自行车管理专班，由市交通局、消防、市监、城管等多部门联合执法，破解“多头管理、责任不清”困局。

开展“僵尸车”清零行动，授权街道办对长期占道的废弃车辆集中清理，释放公共空间。

（六）加强宣教引导，凝聚社会共识

制作公益宣传片，通过地铁、公交等渠道滚动播放，普及规范充电、火灾逃生等知识。

设立“社区安全体验日”，组织居民参观合规充电站，现场演示电池安全检测，消除公众疑虑。

**答复内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0250741号建议答复意见的函

尊敬的魏俊等代表：

您在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第20250741号建议《关于加强深圳电动自行车充电与停放管理的建议》收悉。衷心感谢您和各位代表对做好深圳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该建议分析了当前电动自行车充电与停放管理面临的难题和痛点，提出了针对性、可操作性很强的意见建议，对于深圳做好电动自行车全生命周期管理特别是充电与停放重点环节工作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关于“规范市场运营，提升服务质量；强化协同治理，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宣教引导，凝聚社会共识”等建议举措，我们将结合实际充分吸纳，重点推进落实以下工作：一是开展行业规范宣贯培训。通过媒体、网站等渠道及时宣传电动自行车最新标准、规范、指引等政策文件，组织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及电池、充电器、控制器等零配件生产企业参加《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 43854-2024）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会，引导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企业、广大市民等合力加强电动自行车充电与停放管理工作。二是开展电池健康评估工作。根据全国、全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部署要求，开展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健康评估及报废回收专项行动，按照《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健康评估工作指引》，充分利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引导和带动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锂电池生产企业、回收及综合利用企业等加强协同治理，建设电池健康评估网点，对电动自行车电池进行专业评估，准确识别存量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因使用时间长、自行拼改装、使用环境及保养条件差等问题导致的安全隐患，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发生。三是开展安全质量提升服务。推动我市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生产企业纳入行业规范公告工作，督促全产业链各环节主体贯彻落实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相关政策要求，从生产侧加强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质量和行业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确保安全质量达标。

再次感谢您和各位代表所提的建议！

专此答复。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6月19日

（联系人：刘飞，电话：88101820、1857555986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任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